

科创板审核法律问题要点分析

2020 年 7 月 22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邮编 100738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目 录

一、科创板 IPO 回顾.....	2
二、科创板法律审核情况	4
三、问询关注要点及总结评述	12
四、结语.....	79

一、科创板 IPO 回顾

（一）科创板大事记

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紧随后发布 14 项文件，就科创板配套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首批 9 家企业的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第十一届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市委书记李强，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上海市市长应勇等领导，共同为科创板开板。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科创板正式开始交易。首批 25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交易当日平均涨幅达到 1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科创板共受理了 403 家企业，注册生效 145 家，不予注册 1 家，终止审核 32 家。

（二）一周年回顾

2020 年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 30 年之际，作为注册制先行者的科创板迎来了开板周年。作为对标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的科创板诞生，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作出新的突破。一年多的时间里，科创板设立效果初步显现，实现大型科技企业内在价值的提升的同时，助力大批科技创新型企业快速发展。在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后，科创板势必将发挥更大的资本市场试验田的作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所长施东辉在 2020 年 7 月 5 日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研讨会上讲到“过去一年多时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实现七大效应，分别是改革示

范效应、企业包容效应、科创成长效应、融资快速效应、产业聚集效应、价格均衡效应及审核威慑效应。”

科创板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力求呈现企业的真实价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曾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五个不够”，指出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如何按照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理念，在发行上市环节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要求，理解深度不够、重视程度不够、执行力度不够。但随着科创板审核路程的推进，在一个个问答的互动中，在一份份信息披露文件的打磨中，在一步步的深入了解中，信息披露的质量也不断的提升。

回顾科创板走过的一年多的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信息统计显示科创板审核呈现提速趋势，表现为以下几个特征：一是首轮问询问题数量较初期明显减少，轮问询问题由平均 47.4 个减少至 29.8 个，较前期问题减少约 37%；二是整体平均问询轮次和审核用时逐步下降；三是招股说明书及问询恢复篇幅大幅精简，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的针对性显著增加。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证券法》正式施行，全面推行注册制成为证券市场的全新要求，作为注册制试点的科创板任重道远。7 月刚刚正式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细则》，更是以市场化方式解决限售股减持问题的一项重大突破。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25 家首批科创板公司在上交所鸣锣开市已一周年，有必要回顾科创板过去一年来的所得，为深入了解科创板注册制下法律审核理念，本文拟以部分已注册生效企业为案例，通过分析相关法律问题的审核关注点、回复要点以及相应核查方式，进一步明确对科创板企业法律审核问题要点，希望为拟登陆科创板企业以及资本市场从业人员提供若干参考与启示。

二、科创板法律审核情况

科创板设立初期，多数申请企业已准备申报主板、创业板等其他 A 股板块，更有部分企业已进入相应辅导期。因此，部分企业已符合其他版块 IPO 首发的要求。但根据科创板的注册制特点，科创板财务指标多样化、发行速度快，在部分急于融资的科技创新企业看来，转道科创板成为相关企业上市的最佳选择。随着后续板块集聚效应的形成，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也更热衷于投身于科创板的怀抱。

为整体考量科创板关注法律问题重点，以相应问询需律师发表意见为准，我们统计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注册生效的部分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 人的 设立	国有 股权 问题	业务	知识 产权 与核 心技 术	对外 投资	环保	关联 交易	同业 竞争	社保 公积 金	境外 架构	董监 高核 心技 术人 员	诉讼 仲裁 行政 处罚	财务	历史 沿革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	股东	劳务 用工	募投 项目	股权 激励	资产	债权 债务 情况	重大 资产 变化	其他
1	晶晨 股份			1	2			2	1		2	1	1		1	1	7			2	1			2
2	睿创 微纳	1	1	5	3	1	1	1		1		1		1	4	1	2			1				1
3	天奈 科技			2	8			2			4	3	2	3	3	7	3			2	2		1	4
4	江苏 北人		1	6	3	1		1	1			2			1	1					1			2
5	容百		1	2	5	1	1	3	1	1	1				5		2		1	2	1			1

序号	发行人简称	发行人的设立	国有股权问题	业务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对外投资	环保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社保公积金	境外架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财务	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劳务用工	募投项目	股权激励	资产	债权债务情况	重大资产变化	其他
	科技																							
6	光峰科技			4	3	1	1	1			2	1	3		1	3			1	1	1			2
7	虹软科技				3	4		2	1		3		1	1	1	1	5			1	1	2	2	5
8	特宝生物		1	7	3			1	2			1	1		1	1							1	3
9	微芯生物	1	1	4	1		1					2	1		2	3					3			
10	华兴源创		1	9	5	2	1			1		2			1				1	2	1			1
11	鸿泉物联			4	4		1	2	1	1		1			2	1	2			1	1		1	1
12	福光股份		3	6	2	1	1	2	2				2		4	2	1			1				4
13	传音控股			6	4		1	1	1	1		1	2	1	2	1	1		1	2	1		3	2
14	交控科技		2	2	5			1				1	2	2	1	1					2			3
15	当虹科技			7	4			5		1		1		1	3	1	3			2	1			
16	新光光电			7	5		1	5	1	1		1			1		5		1	1	1			2

序号	发行人简称	发行人的设立	国有股权问题	业务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对外投资	环保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社保公积金	境外架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财务	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劳务用工	募投项目	股权激励	资产	债权债务情况	重大资产变化	其他
17	安集科技		1		3		1				2	2			2	1	2			1	1			1
18	赛诺医疗			4	7	1		1		1	5		6		2	1	3			2	1			3
19	中微公司				2		1	3		1	3	1		2	1	2			1	4	1		1	1
20	优刻得	1		3	4	2		2			1	2	1		1	2	4			1	1			1
21	澜起科技				2	1		2	1		2	3			1	2	6			1			2	6
22	申联生物			3	5		1		1	1		1	3		2	1	1							3
23	天准科技			3	7	2									3		3			1				4
24	海尔生物			8	2			3	3			1			1	2	2			2			1	
25	晶丰明源			7	2	2		3				3		1	1	3	3			2			1	2
26	聚辰股份			5	2	3		1	1		3	2			1		4			2	1			
27	紫晶存储			3	7			4			1	2		2	4	1	2				1			3
28	龙软			4	5	1										2								

序号	发行人简称	发行人的设立	国有股权问题	业务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对外投资	环保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社保公积金	境外架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财务	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劳务用工	募投项目	股权激励	资产	债权债务情况	重大资产变化	其他
	科技																							
29	乐鑫科技			3	5			3	1		3	2			2	1	5		1	2	1		1	1
30	南微医学			7	5	2		3		1		3	3		1	3	3			1				
31	卓越新能			6	3	1	2	2	1	1	1	1	1	1										1
32	奥福环保			1	4		1	2		1		2			1	4		1			1	1		
33	嘉必优			3	2	1	1	2				2		1	6	1				1	1			
34	祥生医疗			3	4			1				4		4	4	1	1			1				
35	硅产业			7	2		1	3	1	2		3	2	1		1				1	2		2	3
36	建龙微纳	1			3	1	1			2		1	1	2	4		5		2	1	1	3		8
37	中国电器	1	5	7	4	2	1	2	2			1	4	6	2		1		1	1	3			3
38	八亿时空			6	2	1	3	1		1		6	2		6	1	2			1				2
39	有方科技			7	1	1		2	1			2	1	1	4	1	4		1		2			

序号	发行人简称	发行人的设立	国有股权问题	业务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对外投资	环保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社保公积金	境外架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财务	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劳务用工	募投项目	股权激励	资产	债权债务情况	重大资产变化	其他
40	金山办公			11	1	1		4	2		4	2	2	3	2	3	1	1	2		1			
41	罗克佳华			13	3	2	1	1		1		2		2	4	2	1			2	5			3
42	浙江东方基因			9	4	1	1	1		1		1	1		5	1	1	1	1		1	1		5
43	迈得医疗				3			1				1			3	1		1						1
44	清溢光电			1	1	1	1	1		1		1	3		2	3				2	2			
45	普元信息			5	1	1		2	2					3	1	1	2				1			1
46	洁特生物			8	4	1	1		1	1		3	3		7	2	1	1		1	2			1
47	瑞松科技	1		3	3	3		5				1		1	3		3				1			2
48	泽璟制药	1		7	2	6		2				2	1		1	2	2			1	1			1
49	开普云		1	6	2	2						2	1		6	2	1	1		1	1			4
50	南新制药			15	4	1	1	2	1	1		2		1	10	1					1			2

序号	发行人简称	发行人的设立	国有股权问题	业务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对外投资	环保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社保公积金	境外架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員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财务	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劳务用工	募投项目	股权激励	资产	债权债务情况	重大资产变化	其他
51	CRM			5	4	3	1	3			1	1	1	9			1				1			15
52	三友医疗			8	2	2		3	1	1		4	3		2	1	3			2	1			
53	道通科技			2	8	1			1			3	2	1	6	3				3				2
54	兴图新科			3	3			2				1		1	2		1			1	1			3
55	京源环保			9	1	2			1	1		1		2	6	2				1	1	1		1
56	百奥泰	1		3	5		1	1	2	1		1	1		16	3	1				4			
57	成都先导			2	2	1	1	1	1	2		1		2	4	2				1	1			
58	财富趋势			11	3			1				2			1	1								
59	芯源微		1				1	1					1	1	2	3								
60	赛特新材			9	4	1			1	1		3	3	1	4	1				1	2			
61	华峰测控	1	2	6	2	2	1	2				2			4	3			1	2				2
62	威胜信息	1		2	2	3		2	1		2	1				1			1	1				

序号	发行人简称	发行人的设立	国有股权问题	业务	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对外投资	环保	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	社保公积金	境外架构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财务	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劳务用工	募投项目	股权激励	资产	债权债务情况	重大资产变化	其他
63	瀚川智能	1		4	1		2				2				2	2	4			1	2	1		
64	杰普特	1		4				4							3		5		3	2	2			
65	热景生物			5	4	1		2							5	2	3		3	3				
66	博瑞医疗			6	3	1	3	3	3				1				4							
67	山石网科			4				1			1	1	1		2	2				3				3
68	宝兰德			5				1								2				4	3			
69	安恒信息	1		1	2	3	2		1			1		1		4	3			2				
70	天智航			3	4							2	1		5	3	4			3	1			
71	国盾量子			14	2	1		2				1		2	4	3	12			2	1			3
72	迪威尔			7	2	3		2					1	4	2	1			1	1	2			1
73	云涌科技			4	1	1									1		1					2		
74	中科		1	5	2				1				1	1	4	5	3							1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 人的 设立	国有 股权 问题	业务	知识 产权 与核 心技 术	对外 投资	环保	关联 交易	同业 竞争	社保 公积 金	境外 架构	董监 高核 心技 术人 员	诉讼 仲裁 行政 处罚	财务	历史 沿革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	股东	劳务 用工	募投 项目	股权 激励	资产	债权 债务 情况	重大 资产 变化	其他
	星图																							
75	山大地纬			4	1	1	1	1	1			3		1	4		2			2	1			3
76	埃夫特				6	9		2	1	1		4	3	4	2		2		1	1				2
77	震有科技			15	4	4		2		2		3	3	2	7		1		1		2			2
78	恒誉环保			5		2		2				1	1		2	1	3			1	1			2
79	慧辰资讯			2		6		1				4		1	3	1	3			1	3			7

根据上表的分析，科创板关于法律方面的问询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的内容：（一）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基本情况；（二）核心技术问题；（三）发行人业务问题；（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相关问题。

但由于各个申报企业的特点不同，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也存在千差万别，为免疏漏，本文拟根据首发申报文件中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体例出发，就每一部分可能涉及的法律关注要点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分别论述。

注意：本文中所有信息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卓纬不对任何事实有进一步的核实义务。

三、问询关注要点及总结评述

1 历史沿革

历史沿革向来是 IPO 审核中的关注要点，根据以往案例的分析，历史沿革中审核机构一般重点关注如下几个问题：是否存在历次股权转让差异、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是否完成了税费缴纳、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国有资产处置是否适当、历史上的出资情形是否存在不实等：

1.1 股权代持

1.1.1 问询关注要点

股权代持系相关拟申报企业经常涉及的一个问题，这个涉及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的根本性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交易所一般从以下角度进行问询：

- 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 该等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虹科技”）

当虹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册生效。

1、第一次问询

在第一次问询中，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

(1) 该等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 该等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如果不考虑代持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仍然能够控制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回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部分增资、股权转让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彦龙通过委托他人、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发生。发行人首先完全披露了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并从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回答，从而得出孙彦龙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结论。

其次，通过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还原代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股权代持涉及的自然人进行访谈，得出相关代持已通过代持还原的方式进行清理，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基于代持关系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最终得出发行人历史上的合伙份额/股权代持已通过还原、转让退出的方式予以解除，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的最终结论。

2、 后续问询

由于上述股权代持多数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且部分自然人不接受访谈，在后续的审核过程中，审核机构提出如下问题：

在股份代持证据缺失的情况下，如何证明代持关系的存在并已经解除且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孙彦龙与谷会颖、许永振、沈仲敏等股权代持方的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王克琴不接受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文件，证明代持关系的发生和解除主要通过银行流水、款项支付凭证等进行核查，并基于前述银行流水、支付凭证与孙彦龙、代持方进行印证。最终从股权代持涉及的资金流向及相关方确认两方面对孙彦龙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发生及解除进行了核查并得出相应结论。

对于部分代持方不愿意接受访谈，发行人表示系相关代持方基于特殊隐私的考虑，但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性（手持本人身份证）的录像视频作为辅助核查材料。

案例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晶丰明源”）

晶丰明源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册生效。

1、第一次问询

在第一次问询中，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前身晶丰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委托持股情况，增资方、受让方或实际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规范的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2）上海晶哲瑞和宁波沪蓉杭的设立及出资份额演变情况，胡黎强、李建华、胡黎琴、胡黎瑛、秦岌通过宁波沪蓉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3）上海晶哲瑞直接、间接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安排；（4）……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回复，发行人首先详细披露了晶丰有限的历史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表明历史股权变动的合理性。其次，载明部分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并解释原因系外部投资人出资比例较小且分散，为便于日常股权管理，采用股权代持的方式，由实际控制人受托持有外部投资人的股权。其后，相应实际投资人设立上海晶哲瑞和宁波沪蓉杭，解除原有委托持股的相关问题。并解释至此晶丰有限过往

存在的委托出资事宜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2、 第二次问询

由于晶丰明源股东夏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交易所问询是否通过实际控人认定可以规避夏风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交易所继续提出问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上海晶哲瑞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委托持股形成的过程说明夏风所持股份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委托持股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夏风所作出的相关股票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2）结合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及依据，认定控股股东胡黎强未与夏风形成共同控制，夏风不属于控股股东。此外，从夏风参与晶丰明源历次股东变动的情形及访谈记录，确定夏风以自身名义和通过其他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持股的情形。综上，夏风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的相关规定。

此外，由于夏风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业务竞争方的财务投资人，不存在通过未将夏风列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后续问询

其后在后续问询中，交易所继续对夏风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提出质疑：

（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

发表明确意见”的规定，核查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有充分的依据；（2）夏风历次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与相关工作底稿情况；（3）未认定夏风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会谋求公司控制权，锁定期后是否存在股票减持计划，发行人是否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具体措施或安排。

此外，交易所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股权代持期间发行人分红和分红款支付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权代持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通过对历史上的工商变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日常管理团队访谈、关键人员银行流水、历史任职单位确认证明等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并已合法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案例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聚辰股份”）

聚辰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生效。

由于发行人在上市前存在海外架构，在 2015 年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收购完成后，IPV 持有聚辰开曼 100%优先股，其中 84.63%系代富桥国际持有。因此，交易所关注相关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1、第一次问询

（4）富桥国际、江西和光、陈作涛和 IPV 之间的关系及其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偿还时间、偿还方式及其合法性；江西和光从银行拆借资金给富桥国际后，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偿还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结合富桥国际的成立时间、股本结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情况及目前存续情况，说明其收购聚辰开曼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安排，是否系代江西和光进行的境外收购，是否需

要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如未办理，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资金汇出境外是否履行了商委、发改委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关于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富桥国际选择由 IPV 代持相关股权的背景，代持比例的确定方式，代持的解决过程；在目前聚辰开曼仍然是 IPV 持有 100%股权的情形下，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优先股系因为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因此，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制权。在该等收购完成后，陈作涛再通过所控制的境内主体直接持有聚辰上海的控制权。此外，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的跨境人民币借款行为属于借贷关系，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7 日，聚辰香港将其持有的聚辰上海 73.46%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和光后，IPV 代富桥国际持有的 84.63%的聚辰开曼的优先股对应的聚辰上海的股东权益已还原至陈作涛控制的江西和光，IPV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潜在纠纷。

2、 第二次问询

根据问询回复：（1）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 BVI 公司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2016 年 6 月，陈作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江西和光收购聚辰上海；（2）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江西和光通过银行按照境内非金融机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将人民币 21,900 万元汇至富桥国际在香港的银行账户，用于收购聚辰开曼。前述 21,900 万元款项中，在陈作涛提供自有资金 8,900 万元的同时，武汉珞珈、北京珞珈、新达成长、唐海蓉等投资机构或者自然人亦向陈作涛提供合计 13,000 万元资金；（3）陈作涛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的情形属于 37 号文规

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但未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富桥国际与江西和光之间的关系，是否实际由江西和光管理或控制；（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时，是否存在规避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取得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明确意见；在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情况下，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根据富桥国际、江西和光注册资料、相关银行流水，富桥国际、江西和光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或管理情形，因此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的行为亦不属于 9 号令、11 号令所界定的境外投资情形，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3、第三次问询

由于发行人及律师均表述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不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仅属于两家关联企业，故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借款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的股权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1）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3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从 9 号令中所述的“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对应 21 号令中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以及

对应后续 11 号令中规定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可以看出发改委相关规定存在前后承继关系，且 21 号令、1479 号通知、11 号令中均明确规定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控制的关系。因此，9 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应理解为投资主体所控制的境外企业或机构，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两者之间无股权关系，江西和光亦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1.1.3 总结评述

根据相关审核问询对于股权代持的问询关注要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回复方式，一般情况下中介机构均会采用相关委托方、代持方之前签署的相应协议、相应的银行流水并依据上述的证据材料与相关当事人确认。必要时，还会综合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情况综合判断。如果相关拟 IPO 企业存在相应的股权代持情形，建议保留相应股权代持涉及的协议及银行流水，除可能存在全面披露股权代持的详细信息外，还可避免因缺少相应资料导致审核机构进一步质疑相关的股权代持解除的彻底性的风险。

其次，如果涉及境外架构的股权代持，监管点均在于是否通过代持方式规避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以及相应主体是否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关企业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来解释相应代持行为的合规性以及代持解除的彻底性。

最后，审核机构中往往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员、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拟上市企业在引入股东时也应避免引入上述股东，导致审核机构对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产生进一步质疑。

1.2 突击入股

1.2.1 问询关注要点

突击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避免利益输送，确保股东变化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针对上述问题，交易所一般从如下角度进行询问：

- 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发行人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股份”）

晶晨股份于2019年3月22日提交审核，并于2019年7月17日注册生效。

1、 问询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1年，引入了部分新股东。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请补充袁文建的基本信息。（3）请发行人对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其中，华域上海、尚颀增富、People Better 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晶晨控股受让的股份，请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第2条的规定，比照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锁定。（4）新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背景、原因。（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Jim Paochun CHIU、国华红马、创晨兴展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首先详细披露了新增股东的相关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并分别表述了新增股东原因为：（1）股东平移，即将晶晨集团的股东平移至发行人。（2）新股东看中公司的发展潜力。相应的价格均参考历史投资成本，并参考公司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此外，由于晶晨股份存在国有股东，引入部分新投资者时，均参考上次股权转让的国资备案评估报告。

此外，通过对新股东和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说明，证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相关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案例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

容百科技于2019年3月22日提交审核，并于2019年7月2日注册生效。

1、第一次问询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请发行人披露：（1）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引入新股东的会议文件、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其他内部决议文件，以及新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以及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最终得出结论，即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以及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第二次问询

由于发行人披露了部分新增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一年新增多家合伙企业股东，因此，二轮问询提出问题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股权结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首先，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但由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分散并经公司确认、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上述两名新增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其次，发行人律师对新增合伙企业的份额持有人及相应份额持有人的股权结构均进行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最后，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

调查问卷，出资银行凭证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确定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案例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册生效。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增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应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关联关系说明，并访谈了新增股东后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涉及的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汇尚致鑫与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汇尚致鑫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汇尚致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相关要求。

1.2.3 总结评述

根据相关审核问询对于突击入股的问询关注要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回复方式，问询一般均是依据《审核问答（二）》里要求的标准去审核新增股东的合规性。因此，如果在申报前一年出现新增股东，一般从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以及新股东所做出的的锁定期安排如实披露即可，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股份支付情形，一般不会对引入新股东提出相应质疑。

1.3 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涉税合规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涉税合规主要考察的是重要股东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

违法违规情形，部分案例中，确实存在转让时未缴纳相应税费的情形，但如在回复问询时已完成相应的缴纳工作，一般不对审核产生实质性影响。针对上述问题，交易所一般从如下角度进行询问：

-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主要股东缴纳相应所得税的情况。
- 如未缴纳的，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可能导致被迫缴的风险。
-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案例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有科技”）

震有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注册生效。

根据申请材料，2005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双馨科技是何开勇、蒋毅、陈阳（雷果的曾用名）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6 年 8 月，上述股东将公司全部股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闽华、雷波等人。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较多。震有成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立信会计师对震有科技进行审计调整，该调整影响了公司改制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5）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

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首先列明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并表述了所得税缴纳具体情况。

其次，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了相应确认文件，即若未来出现税务缴纳问题的，现有股东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确保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良影响或审核障碍。

最后，针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股份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律师论证因相关罚款金额为 0，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案例二：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松井新材”）

松井新材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册生效。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自 2009 年共经历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0）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首先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并重点说明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其中一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费的原因系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在相关意见中，发行人律师认为如果股权转让系将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间接持有，属于持股形式的调整，不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其次，发行人律师获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股权的稳定性。

最后，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上述原因遭受相应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无偿补偿发行人损失。

案例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册生效。

1、第一次问询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起，经历了十一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及一次减资。其中，第一次增资为 2015 年 12 月，美国孚能以对孚能有限的 1,700 万美元债权向孚能有限进行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中，香港孚能转让给 CRF、Apollo 和香港领尚的价格为 14.20 元/注册资本，而同期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价格为 16.71

元/注册资本。CRF 持有发行人 1.7519%的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 CRF 间接持有发行人 0.8760%的股份。发行人最近一年以增资方式新增 3 名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17 名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述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实际情况，并专门就是否矫情相关税费缴纳作出说明，除有法定原因无需缴纳税费的情况之外，其他均已缴纳相关的税费。

2、 第二次问询

由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的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提出涉及代持事项的相关税款是否缴清。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涉及代持事项的股权转让均与取得相关股权成本一致，属于平价转让，转让方为取得转让所得，因此，无需缴纳所得税税款。

1.3.1 总结评述

根据相关审核问询的总结，如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多次股权转让，可能会引起交易所对于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缴清的关注，但该条一般不涉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如果未缴纳税款，一般涉及的是股东的合法合规性。因此如果能够保证控股股东、重要股东缴纳了相应所得税税款，一般情况下是能够通过承诺等方式弥补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瑕疵。但是如果历史上存在因部分股东未能及时缴纳税款的行政处罚，则可能导致交易所的重点关注。

针对上述问题，如果企业历史上存在较多股权转让的话，应当保留好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确定相关转让是否为溢价转让，必要时可要求相关退出股东提供完税证明供企业留存。此外，控股股东、重要股东等应当及时履行完税

义务，避免受到相关税务监管导致交易所对股权变动完税合规性的重点关注。

1.4 股权变动价格差异

1.4.1 问询关注要点

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虽然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但不合理的变动价格往往会引起交易所的重点关注，担心相关变动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是否涉及规避相应税费缴纳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交易所一般从如下角度进行询问：

请发行人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支付情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 案例分析

案例一：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华科技”）

佳华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注册生效。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2016 年 8 月，苏湘、吴伟、张军、孟立坤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与发行人收购苏湘等人持有的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对价一致。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权的原因；（2）结合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说明本次增资定价的公允性，与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权系出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苏湘、吴伟、张军、孟立坤四人由间接持有太罗工业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至于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亦同上述原因一样，即系出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需要。2016 年 8 月苏湘等四人向发行人增资 1,100 万元，每股 7.59 元，如上所述，鉴于当时太罗工业整体价值与发行人的整体价值基本相当，发行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并且苏湘等四人以等额资金增资发行人，取得与原来所持太罗工业同等比例的发行人股权，本次增资价格系股权结构调整需要而设置，不存在不公

允的情形；2016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每股 15.48 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因此，该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律师表述相关增资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与 2016 年 9 月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案例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册生效。

招股书披露，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履行的程序，定向融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发行人首先披露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历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履行的程序，表明历次融资均履行了相应股转系统规则，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其次分别披露了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表明君实生物挂牌后历次融资价格存在差异，但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状况、在研产品所处的不同研发阶段有关，另一方面与融资时点的融资环境有关。

根据上述背景，发行人律师表述发行人自挂牌后的历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在研药品管线和研发阶段的拓展，以及医药行业监管政策的陆续出台为生物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经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参考前轮增资价格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价格，并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核心竞争力、市净率等因素，君实生物历次定增价格存在差异，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剔除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因素），具有合理性。

案例三：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

容百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册生效。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6 月 6 日，股东增资价格为 4.56 元/注册资本。2017

年6月23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13.37元/注册资本。2018年4月15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5.58元/股。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首先表述了历次增资的程序、背景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然后解释发行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次增资分别对应发行人2015年12月A轮融资的持股方式调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2017年7月B轮及2018年4月C轮融资，故各次增资因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的不同而呈现了差异化的增资价格。

其中，发行人2017年7月B轮融资与2018年4月C轮融资的入股价格相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39.27倍与43.40倍，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资价格由13.37元提升至25.58元，主要系期间公司优势产品销售增长、盈利能力较快提升所致。2017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下游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了较快增长，受益于公司技术优势明显、高镍系列产品在2018年销售规模及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公司2018年度预期营收与盈利规模较2017年度大幅提高，从而带动了公司2018年4月C轮融资价格的明显提升。

1.4.3 总结评述

根据相关审核问询的总结，如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多次股权变动，交易所同样会对变动价格较为敏感，特别是如果出现短期内股权价格变动较大，均会问询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支付情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般情况下，如果出现差异系因股权代持还原、股权架构调整等非商业原因，可以将具体情形表述，证明不存在利益输送。如果系公司整体价值变化导致增资价格变化，需要发行人证明整个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否则无法排除部分股权变动存在

利益输送的嫌疑。

2 国有股权

2.1 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处置

2.1.1 问询关注要点

若拟申报企业为国有企业，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处置多是交易所重点关注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交易所一般从如下角度进行询问：

1、国有股东被认定为实控人的过程及依据，国有股权设置的申请与批复；

2、国有股东参与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认购权、出让股权是否履行了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2.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

中国电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册生效。

中国电器最早成立于 1987 年，主营业务为括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等。交易所分别在第一、二、三轮中均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国机集团而非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问询。问询主要集中在国机集团是否依法或依授权行使投资管理职能，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变更以及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事项是否需要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或参与意见；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 41 号文件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等。

发行人在前两轮交易所问询中认定国机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是过往同类型企业的经验，最终变更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主要是受到同期科创板过会案例中国通号的影响。一定程度上看，国有企业的特殊性是实控人认定存在根本性变动仍然过会的因素之一，也基于这一变动并不会实质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或未来公众股东的利益。

对比其他自然人控制的科创板企业，例如联瑞新材，共同控制认定趋向于保守，无实质性反向证据，实控人的认定趋向于扩大化。

案例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

西部超导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册生效。

西部超导最早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易所在第一轮问询中即关注了未将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厅，而将资产归属方陕西省财政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从政府内部管理文件、股东出资情况、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归属等方面说明了认定陕西省财政厅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案例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册生效。

华熙生物最早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通过微生物发酵和交联两大技术平台，开发有助于人类生命健康的生物活性材料。发行人按照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国资管理程序变化情况，就历史上历次股转、股本变化的国资审批程序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争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背书。

发行人存在国有股东，一般在股改期间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目前已经出现在会期间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案例，这与科创板申报文件中不再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这一项存在直接关系，但交易所仍然关注发行人是否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国有股东股权变化的关注要点不局限于科创板企业，核查过程一般紧扣国资管理规定，辅以适当的追溯或信用背书，应不足以构成显著瑕疵。

2.1.3 总结评述

对于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可以结合政府内部管理文件、股东出资情况、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归属等方面说明了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与充

分性；对于国有股东参与增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认购权、出让股权的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如程序存在瑕疵，应当取得国资部门的相关证明、意见论证合规性及程序合法性补正。

拟上市国有企业在日常运营中应当着重注意产权转让、资本运作、资产交易等程序的合法性，切实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要求，保证程序上不存在瑕疵，也确保不因程序瑕疵存在潜在纠纷。

3 股权激励

3.1 问询关注要点

根据关于科创板上市企业股权激励实际情况总结，发行人一般采取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计划两种方式进行股权激励。交易所核心关注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
-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申请科创板企业存在申报前制定至申报时尚未实施完毕，申报前制定至申报后实施两种主要情形，主要关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设立时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确保其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安排等。
- 股权激励是否导致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2 案例分析

案例一：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源创”）

华兴源创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6 月 14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在首轮问询中重点关注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在后续问询中要求就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股权激励是否具有合理性进一步核查。

华兴源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进行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就减持、稳定发行人控制权、减持信息披露义务、违背承诺的责任作出了明确承诺。

案例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生物”）

海尔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9 月 20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海尔生物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1）激励对象范围、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2）设立时的合伙人基本信息，在公司任职及对外兼职情况，认缴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及纳税安排，报告期内实际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兼职等情形；（5）公司维护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确保其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机制安排，交易所要求进一步核查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6）是否设置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

（7）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8）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9）是否已实施完毕；出资比例较高的部分人员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等。

海尔生物披露了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等文件的主要内容，说明合伙企业已履行合伙人税务的代扣代缴义务，报告期内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人员均单独作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等。

案例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恒信息”）

安恒信息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受激励员工持有股份的清理，监事参与股权激励的过程及合规性等。

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激励股份情况在申报之前解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

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安恒信息所涉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为担任监事职务前行为。

案例四：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公司”）

中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7 月 1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问询了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是否触发了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微公司设置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南昌智微、厉微投资和芃微投资和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Bootes、Grenade 和中微亚洲，鉴于符合《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平台视为 1 人且不进行穿透，故未触发股东人数超过 200 的界限。

案例五：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

中国电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中国电器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等问题。

中国电器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多达 596 名，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进行了详尽的列示。发行人在符合“闭环原则”的前提下，每个员工持股计划均视作 1 人，且鉴于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正常人员增减，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也不视作突击入股。科创板《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历史上股东人数较多情形的核查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发行人应对并通过审核提供了较为明确的方向。

3.3 总结评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均设置详细核查、

信息披露要求。实践中，拟登陆科创板企业进行股权激励十分普遍，为后来者提供了相对较多的经验。

从有利于通过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的角度，股权激励应当注意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导致上市前股东人数大于 200 人、股份支付对于上市的利润影响、被激励对象的股权代持等问题。关于前述问题，发行人可以考虑建立以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组织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拟定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协议并约定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科学测算股权激励创造业绩与股份支付影响利润的平衡点，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资金支持，避免交易所重点关注。

4 股东问题

4.1 是否涉及红筹架构

4.1.1 问询关注要点

对于历史上存在红筹架构或是红筹企业拟于国内上市，交易所几乎都会问询关于红筹架构的问题，一般会从如下角度进行询问：

- 1、海外架构搭建、拆除的合规性问题；
- 2、境外股东情况。
- 3、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VIE 架构控制的有效性。
- 6、VIE 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卓越新能”）

卓越新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1）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

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发行人实控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通过筹资方式取得，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4）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发行人回复说明海外红筹架构搭建的具体情况，说明涉及的外汇使用和批准、税收问题，逐项说明已经履行相关程序，论证红筹架构搭建的合规性；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论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回购资金的来源，论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结合相关法规说明需缴纳的税款，获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论证不存在未缴税款的情形。

案例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

金山办公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生效。

发行人曾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1）说明搭建、拆除红筹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汇使用、缴税方面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申报材料中历次“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金山办公有限的关系，签订多次 VIE 协议的背景，发行人前身金山办公有限在红筹架构中的定位和作用。VIE 协议是否实际履行，VIE 结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5）说明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目前存续情况。

发行人回复说明搭建、拆除红筹架构的每一步骤的具体情况，该过程主要涉及（1）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境内企业外汇、外商投资审批；（3）红筹架构搭建、调整、拆除过程中的税收缴纳。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应手续，符合相关规

定。在核查过程中就无法取得外汇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应的承诺函，论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说明历次 VIE 协议签署各方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关系，厘清该架构的控制关系，并说明 VIE 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论证 VIE 架构控制的有效性。

说明实际控制人在 VIE 架构拆除前后股权控制、协议控制的情况，论证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取得发行人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论证不存在对赌协议。

4.1.3 总结评述

企业在搭建红筹架构时应当确保红筹架构搭建的合规性：主要涉及境外投资、返程投资的批准、外汇使用登记、税收缴纳；中介机构在具体核查过程中无法取得合规证明时，可以采用对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访谈的方式替代；若对相应的架构进行拆除时，需要进行回购股份，应当确保资金的来源的合法性；红筹架构搭建、拆解过程中应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4.2 股东适格核查

4.2.1 问询关注要点

对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适格也往往是交易所所关注的问题，其通常会问询某些投资人是否可以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性。不适格股东的情形主要包括公务员、供应商、客户以及未经备案登记的基金等，交易所关注上述情况的合法性及处理情况。

4.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龙微纳”）

建龙微纳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1）发行人股东作为私募基金尚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是否具备股东资格；（2）关于李红旭配偶持股问题。吉林大学系发行人合作科研机

构，李红旭现任吉林大学科技处科技规划办公室科长，其配偶闫文付系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请进一步说明吉林大学是否知悉闫文付投资发行人情形，闫文付持股是否需要吉林大学同意或报备。

发行人回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明确规定，要求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未完成备案基金无法参与证券投资。因此，发行人股东尚未获得备案不具备拟上市企业的股东资格，但该股东同时也承诺将于固定日期前完成备案登记，补正瑕疵。

通过取得吉林大学相关学院/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闫文付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李红旭任吉林大学科技处科技规划办公室科长，论证他们不是处级以上干部，其以个人资产投资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需要吉林大学同意或报备。

4.2.3 总结评述

审核机构中往往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务员、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拟上市企业在引入股东时也应避免引入上述股东，导致审核机构对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产生进一步质疑，若存在诸如干部股东的情况，应当通过取得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合规证明等方式，论证股东的适格性。同时，根据相关基金法规，未经备案登记的基金股东也不适格，若未及时完成备案，可通过出具承诺函的方式，承诺将进行备案，补正股东的适格性。

4.3 投资特殊条款清理

4.3.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关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投资特殊条款的情况及其清理状况。主要关注：（1）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是否已经

解除；（4）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4.3.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亿时空”）

八亿时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关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发行人回复首先详细披露对赌协议的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竞争承诺、反稀释权、估值调整、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回购选择权、清盘事项及处理、优先认购权条款。

取得对赌协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不可撤销地解除对赌条款及安排。并取得对赌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事项的情况说明》，说明未出现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或是对赌条款因未完成对赌业绩的补偿款已由公司实控人支付，除此之外，对赌条款无其他执行情况，发行人无需就对赌协议向对赌股东承担任何责任。对赌股东承诺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向发行人追究对赌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论证对赌协议已经全部彻底终止，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再负有对赌条款下的相应义务，该等条款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影响，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3.3 总结评述

首先，实践中应当避免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不论是从监管审核的角度还是对赌协议实际执行效力及可行性上，与目标公司对赌都存有一定的问题。

其次，上市前原则上需要对对赌情况进行清理，并取得对赌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未出现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或是对赌条款因未

完成对赌业绩的补偿款已由公司实控人支付，除此之外，对赌条款无其他执行情况，发行人无需就对赌协议向对赌股东承担任何责任。对赌股东承诺对赌条款已经彻底解除，履行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会向发行人追究对赌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实践中存在部分案例发行人披露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若对赌协议符合上述条件，不与上市挂钩，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似可予以保留。

4.4 实际控制人认定

4.4.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关注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主要存在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的情况。交易所关注共同控制人的情况，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多人共同控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控制权能否稳定。关注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性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4.4.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因”）

东方基因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提交审核，2020 年 1 月 2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1）最近 2 年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具体事实情况，是否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2）认定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三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发行人回复核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一致行动的具体情况，并对实控人进行访谈，论证不存在违背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理由主要是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部分股权，并且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能对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在最近 2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人均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了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地存在。

案例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产业”）

硅产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审核，2020 年 3 月 18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发行人存在两大股东并列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并均超过 30%，发行人披露无实际控制人。交易所要求：（1）结合最近两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发行人回复取得并列第一大股东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函》，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两大股东都无法实际支配发行

人；说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管理团队任职时间长、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性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大股东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4.4.3 总结评述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指标包括以下方面：（1）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对决议的重大影响力；（2）董事选任权；（3）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对财务及经营决策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具体判断过程中需要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

5 发行人的业务

5.1 主要供应商真实性、集中性、可持续性

5.1.1 问询关注要点

- 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情况下，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供应商集中的合理性；
- 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产品、金额、比例；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致远互联”）

致远互联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9 月 29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情形下的业务匹配性。

致远互联在回复审核问询中，结合公司采购、销售实际情况，说明了其中的商业合理性。从企业实际经营角度，同一家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交易所一般较为关注采购、出售商品的定价合理性；同时属于关联方时，通常要求就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应当注意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是否充分履行，必要时应当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

案例二：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沃尔德”）

沃尔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7 月 3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变动原因，采购价格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审核问询中要求就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进一步核查。

沃尔德在回复审核问询中就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同时说明了为降低采购风险已经对单一采购渠道的依赖，进行综合比价的过程。沃尔德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数据出处，并非行业协会或专业统计机构，但取得了交易所审核认可。

案例三：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德斯”）

万德斯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生效。

万德斯服务模式以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委托经营模式、BOT 模式为辅。供应商在万德斯提供的设计方案主导下，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材料。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成套设备的关系，核心技术在成套设备中的应用，成套设备资产或采购情况。交易所以万德斯采购为切入点，关注了主营业务中核心技术的应用与作用。

万德斯在回复审核问询中就核心技术与环保技术装备进行了一一对应，详细分析每项核心技术在成套设备中的具体应用，确认供应商在工序中仅提供成套设备组件，成套设备系自产。万德斯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非一般设备制造业，交易所对于供应商及采购商品的关注出自于对于特殊行业、企业核心技术的

应用性审核。

5.1.3 总结评述

交易所对于生物医药领域的发行人尤其关注产品质量，供应商所供应原材料的质量至关重要。对于在发行人采购中占有较大比例的供应商或提供工序较为复杂，不易替代的原材料、半成品的供应商，交易所会一般会关注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对于此类供应商的核查严苛程度不逊于发行人，一方面关注发行人供应商的集中程度，发行人对于供应商的依赖，另一方面关注发行人供应商经营的规范程度，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受到不稳定供应商的波及等情况。另外，从发行人角度出发，若属于国有主体，应注意选取供应商的招投标程序设置，避免在供应商选取早期出现合规漏洞。

5.2 主要客户真实性、集中性、可持续性

5.2.1 问询关注要点

- 主要销售模式及销售规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量、销售额、销售占比，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销售定价、结算、账期、退换货、突击进货、自然人或第三方回款等；
- 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变化，客户集中情况下的流失风险；
- 境外业务开展的合规，境外客户的物流与资金流匹配程度，出口报关及外汇手续等的合规。

5.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杰普特”）

杰普特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9 月 29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合规性问题，要求发行人结合海外销售和采购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

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合规性核查，主要依靠境内律师的函证、出境走访，结合交易实际，同时聘请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作为参考。

案例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门科技”）

普门科技于2019年4月16日提交审核，2019年10月16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特定蛋白分析仪通过SYSMEX销售，SYSMEX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问题，要求发行人披露双方生产销售合作模式；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纠纷；SYSMEX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

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问题涉及到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的事实陈述及分析。SYSMEX属于普门科技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合作较为稳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合作研发和知识产权共有情形。在交易所对于合作协议签署滞后进行关注后，普门科技迅速续签协议，妥善解决交易所关于独家分销商后续合作稳定的疑虑。

案例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久日新材”）

久日新材于2019年4月18日提交审核，2019年10月12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结算模式、退货条款、保证金收取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经销商的管理及其资质，相同商品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价格差异等，审核问询中要求就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合理性、作为质保金计提的预计负债变动情况，经销商退货、经销收入最终实现，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做进一步核查；此外，交易所也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境外客户的开发背景及合同订单签订、执行情况，审核问询中要求就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规定作出进一步核查。

久日新材在回复审核问询的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两种销售模式的实质，类似于经销的模式实质为贸易商的买断式销售，同时从产品的特殊性角度解释不计提质保金等预计负债进行了分析；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资质，不分事实及情节严重性全口径披露了海关、税务违法情形。

5.2.3 总结评述

交易所一般较为关注发行人的重要客户自身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关注在直销或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落实。这与发行人自身产品、技术的市场门槛或行业特性有一定关系，一般产品与技术市场中定位较高的发行人对于客户稳定性顾虑较少，欠缺此类优势的发行人一般着重考虑市场占有率，以价格与质量优势提升利润。从法律的审核角度出发，对于依靠市场占有率取胜，利润较薄的企业应注意减少因产品质量引发的纠纷，避免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较多的行政处罚。

事实上，以法律为要件关注业务、财务是交易所的核查手段，客户与销售的核查直接关系到利润的真实性。拟登陆科创板企业可以着重考虑在日常经营中排除、解决法律障碍，避免在后期审核中进行仓促的调整、改正。

5.3 科创板定位原则

5.3.1 问询关注要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于科创板定位原则、科技创新企业运行特点、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进行了充分说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交易所关于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 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 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如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等。

5.3.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宏图”）

航天宏图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7 月 4 日注册生效。

2016、2017、2018 年中，航天宏图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12.66%、11.87%，取得 8 项发明专利，9 项核心技术，报告期最后 1 年营业收入为 4.2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科创板定位的一般性规定。航天宏图广泛参与了多项重大战略工程、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参与项目的技术或作品权属，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等。

航天宏图在回复审核问询中按项目分别披露了技术及作品权属约定，就参与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进行了明确答复。

案例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泽璟制药”）

泽璟制药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生效。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泽璟制药已累计获得并主持 5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均为其获得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课题的独家承担者，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科创板定位的特殊性规定。交易所就泽璟制药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与核心人员过往任职经历相关，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是否涉及第三方授权及权属纠纷进行了数次问询。

5.3.3 总结评述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是对《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进一步落实。从法律角度，关于科创板定位是通过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合规性等侧面进行印证。从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提前考量审核过程中竞争对手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诉讼突袭风险十分必要。

6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来源

6.1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来源

6.1.1 问询关注要点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交易所问题7中就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明确核查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点：（1）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3）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4）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5）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6.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头科技”）

石头科技于2019年4月9日提交审核，2020年1月15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石头科技与小米存在密切的业务往来，收入、利润依赖程度高，销售、采购渠道的建立、变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小米的合作。石头科技与小米存在共有知识产权，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小米生态链下云米科技与石头科技相同产品是否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要求进一步核查小米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石头科技在回复审核问询中，首先就小米与云米科技的共有知识产权领域、石头科技与小米共有知识产权领域分别进行了说明，其次就云米科技是否使用石头科技与小米共有知识产权进行分析，鉴于小米与云米科技的共有知识产权领域、石头科技与小米共有知识产权领域完全不同，说明石头科技与云米科技产品相同但不涉及共有知识产权。鉴于石头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昌敬，尽管小米与石头科技存在竞争关系，但却并非同业竞争。

案例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宜上佳”）

天宜上佳于2019年4月12日提交审核，2019年7月4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粉末冶金闸片的技术进步情况，2016年以后没有发明专利是否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专利有效期；非专利技术交易对手方情况，技术应用场景及应用产品，非专利技术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研项目的前景等；进口技术未办理登记手续，是否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天宜上佳结合已取得专利、正在申请专利的数量和审核周期解释发明专利研究及获批情况；披露与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铁路应用专业技术转让协议》，说明暂未将交易受让的非专利技术实际应用；天宜上佳实控人承诺受让非专利技术如存在权属纠纷，将无偿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天宜上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逐项说明了核心技术的来源、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同时答复按照《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天宜上佳自新西兰进口技术应办理合同登记，鉴于进口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且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经电话咨询北京市商务局确认不存在处罚风险，故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3 总结评述

除了本节提及的案例，在科创板审核过程中，诸如特宝生物等企业同样面临了与股东共有资产或自股东受让资产等问题。鉴于科创板企业本身具有属性定位的严格要求，与企业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密切相关的资产权属引发交易所关注事所必然。交易所审核的标准是确定的，发行人在登陆科创板过程中，出于对未来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需更为着重降低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充分满足各项审核标准。

6.2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6.2.1 问询关注要点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及《审核问答》的核查要求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已上市和未上市）在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成长性等各方面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核心技术及专利在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的场景，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6.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木瓜移动”）

木瓜移动于2019年3月29日提交审核，2019年7月8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在木瓜移动的审核过程中，结合木瓜移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4.94%、1.20%及0.71%的实际情况，要求其将自身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技术、行业及成长性等方面的比较，说明是否具备科创属性；同时分析其核心技术及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作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设备、平台依赖等。

木瓜移动最终在2019年7月8日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审核，审核历时不足4个月。根据木瓜移动的主营业务描述，其属于行业属性与科创板定位相符的发行人。在实际审核过程中，交易所十分重视依托大数据开展经营活动的信息技术型企业的业务实质，即科创属性是否具备夯实的技术基础。抽象的商业模式论述应当立足业务本身，数据来源、数据流量及发行人自身处理数据的技术、设备、人员、平台更不止于自圆其说的论述，需要进一步经由第三方，诸如权威客户、供应商的数据佐证，否则不免落入空泛。

6.2.3 总结评述

本节选取了受到市场关注且最终未通过审核的木瓜移动作为典型案例。木瓜移动2016年在挂牌新三板时的主营业务描述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游戏的研发运营”，2019年申报科创板时的主营业务描述为“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数年间，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发生了明显变化，研发投入的明显不足，同行业可比上市选取蓝色光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科创板属性欠缺的实际情况。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缺失是难以弥补的短板，在科创板企业申报过程中，确认代表科创属性的核心竞争力是申报科创板的题中要义。

6.3 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独立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3.1 问询关注要点

-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 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 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6.3.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天瑞声”）

海天瑞声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提交审核，经过 4 轮问询后于 2019 年 7 月 6 日终止审核，2020 年 6 月 22 日再次申报。

交易所在第一次申报的四轮问询中持续关注了海天瑞声的技术迭代风险、未取得专利情形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是否存在将通用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情形等问题，要求海天瑞声结合报告期采购数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396.15 万元、4,057.31 万元、7,352.66 万元的实际情况，就采购数据服务与其自身的生产经营如何协调管理，核心技术环节是否涉及劳务采购、是否对数据服务提供商存在依赖、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并对业务依赖数据服务提供商的有关情况作进一步量化分析。海天瑞声审核中交易所对于核心技术先进性与独立性的关注程序可见一斑。

6.3.3 总结评述

在审核过程中，交易所对于技术先进性、技术迭代风险、技术壁垒及技术人员对于技术研发的重要作用，是否将通用技术认定为先进技术，技术秘密的更新与保护予以了普遍关注。对于申报科创板企业，技术与业务得到市场普遍认可后回应此类关注时往往游刃有余，在技术与业务尚未进入成熟阶段的企业，一方面应当在符

合科创属性基础上确信自身是板块支持的发展对象，另一方面也需要尽可能做好技术发明、技术交易、技术保护的合规工作，避免出现常规风险。

7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必要性

7.1 问询关注要点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交易所在问题 8 中就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等事项提出了明确核查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7.2 案例分析

案例一：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山科技”）

白山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提交审核，目前仍处于审核阶段。

交易所在第一轮问询中关注了发行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起设立贵安新区白山煦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基金的目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相关基金的管理方式、运行期限、具体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是否需要合并报表，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具体影响，截至目前基金的投资和收益情况，被投项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后续是否还将继续履行认缴义务等事项。

案例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华通”）

亿华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提交审核，2020 年 4 月 30 日经交易所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提交注册。

亿华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据此交易所要求亿华通披露以下事项：（1）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披露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等。

7.3 总结评述

科创板企业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案例包括福光股份、海尔生物、国盾量子、天智航等。拟登陆科创板企业应做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合理，无损发行人利益，同时要求关联方做好相关承诺，避免利益输送。

8 环境保护

8.1 问询关注要点

环境保护方面，交易所对于科创板申报企业存在以下关注要点：

-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出具相应的证明；
-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产生危废，危废处置及委托单位资质；排污许可续期及无法获批的风险等。

8.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华特气体”）

华特气体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排污种类、污染物处理能力充分性，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涉及环境污染的生产环节、环保设施的投入及运行。

案例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瑞新材”）

联瑞新材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危废超期存放、募投项目环评续期、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等事项，要求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建、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排污达标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是否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

案例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博瑞医药”）

博瑞医药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发行人子公司危险化学品渗漏事件是否导致了严重的环境污染，日常经营是否受到了当地危险化学品专项巡察工作的影响。

8.3 总结评述

发行人环境保护存在以下几个核查重点，其一企业日常排污，一般排污许可证

取得及续期情况，排污设施运行及管理规则制定与落实，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现场巡检的达标情况；其二企业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及有效期、环评验收的及时性；其三特殊废物，如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的特殊处置，受托处理机构的资质等；其四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影响及后续处理。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是业务、财务在法律层面的重要反映，假设发行人隶属医药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设施的建设、竣工，日常排污的监测与巡检，危废的存放与处置等环节将构成发行人内部环保核查的闭环，这是由发行人本身的业务特点所决定。注重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所属行业的特殊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化地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环保验收的一致性，可以更全面地揭示发行人环境保护状况，增加核查工作的完整性。

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9.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多会问询关联交易存在的情况，关注：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及合理性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影响经营独立性。

9.2 案例分析

案例一：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卓越新能”）

卓越新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采善堂生物质（实控人此前控制的企业）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将本该汇入卓越化工（发行人控制企业）的三笔资金汇进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发现账户异常后及时与采善堂生物质进行了沟通，并归还了上述资金。

（1）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质和卓越化工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及其关联方和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实际控制人转让采善堂制药的定价及合理性，具体评估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3）采善堂生物物质向卓越化工付款的原因及用途，发行人是否使用了收到的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说明因上述误汇资金为不可预见，较发行人当时货币资金余额相比数量较小，发行人未使用相关误汇资金，误汇资金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无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审核员、经办人及总经理审批后予以退回。发行人股东对采善堂生物物质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论证相关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说明已经或正在注销或者转让上述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定价不存在显著偏离企业评估价值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款已付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论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案例二：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奥福”）

山东奥福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4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2）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

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回复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原因及必要性。逐项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参考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担保中，发行人系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系出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由于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较低，资金收回的风险较小，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且该等资金均已如期收回，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烟酒日用品、仓储物流服务的交易，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形，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交易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亦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代垫费用及转贷问题，其中关联担保系为了发行人贷款的融资需求，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系为了解决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代垫费用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需求等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转贷为满足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和部分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亦不会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论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交易发生金额占采购金额比重较小，且定价公允；代垫费用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需求等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且相关代垫费用已结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

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9.3 总结评述

发行人应当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如有关联交易应当有其理由及必要性，并且其定价应该公允。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程序并需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此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控制关联交易的金额，若关联交易数额较大，容易被监管认定利益输送或财务资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

发行人应当避免对外担保，若存在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应的债务，并应当及时处理完毕相关债务。

必要时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同业竞争

10.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关注同业竞争情况，关注发行人关联方存在类似经营范围情况，问询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及该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2 案例分析

案例一：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卓越新能”）

卓越新能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另外，叶活动和罗春妹还共同持有卓越化工的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问询关注：

(1)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2) 结合卓越化工的业务构成、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回复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用于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说明：

- (1) 说明发行人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2)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3) 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 (5)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防范措施。

(6) 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企业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对关联企业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 (7) 说明相关措施的现运行情况，相关措施及制度有效运行。

说明卓越投资、香港卓越的业务演变情况，上述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关系。

说明该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并说明相关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并正在进行资产处置的工作，待处置完毕将予以注销。该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3 总结评述

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存在经营范围重合，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名称趋同等的情况，也应当避免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同。

若存在诸如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可能被认定为同业竞争的情况，可采

用将相应企业的股权转让或将企业注销的处理方式。

11 劳动与社会保险

11.1 劳务分包

11.1.1 问询关注要点

发行人存在劳务采购情况及支出，交易所即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关注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本身的合法合规性。

11.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普云”）

开普云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交审核，2020 年 1 月 20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外采金额分别为 1,784.86 万元、3,177.84 万元和 5,127.25 万元，主要包括采购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对外委托开发和采购外协服务。

问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回复说明发行人采用的用工情况及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披露外包劳务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外包方具备相应资质。说明外协服务的工作内容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说明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和技术外协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信息技术或软件类同行业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与劳务和技术外协服务商所签署的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系基于业务需求、工作效率、经营成本和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及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11.1.3 总结评述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不得具有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劳务外包内容不得为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劳务外包用工应当控制用工数量，避免被认定为替代劳务派遣躲避监管。必要时取得劳动行政部门合规证明，论证劳务用工的合规性。

11.2 劳务派遣

11.2.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关注发行人劳务用工的合规性，若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重点关注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11.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普云”）

开普云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提交审核，2020 年 1 月 20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公司从事项目运维服务的平台内容维护和大数据服务的人工复核等工作。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全年合计的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4 人和 22 人。

问询：（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回复说明劳务派遣涉及的相关法规，逐项说明发行人用工符合上述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经营资质，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项目运维服务的平台内容维护和大数据服务的人工复核等辅助性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非发行人的核心工作岗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合规，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2.3 总结评述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具备关联关系，相关单位应当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内容不得为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必要时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论证用工的合规性。

11.3 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性

11.3.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关注发行人存在的及历史上存在的未缴纳部分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关注应缴未缴的原因及其风险，重点关注未缴纳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若补缴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3.2 案例分析

案例一：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产业”）

硅产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审核，2020 年 3 月 18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

1、在上海硅产业的案例中，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部分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2、问询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请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并说明未缴纳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回复：

1、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构成。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

于：

（1）外籍员工，法律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部分外籍员工选择放弃缴纳，故而公司未缴纳。

（2）新入职办理员工，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

（1）农村户籍员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问题》（国发[2006]5号）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规定，对于在城镇单位聘用的农村户籍人员，有条件的地方，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存缴住房公积金的对象。报告期内，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上述员工，公司通过提供住房补贴等形式进行了补偿。并且逐步开始缴纳。

（2）外籍员工，法律法规未强制缴纳，公司因而未缴。

（3）新入职待办理员工，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于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案例二：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龙微纳”）

建龙微纳于2019年4月30日提交审核，2020年10月29日注册生效。

在洛阳建龙的案例中，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发上市前未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时，“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足额、及时补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及/或交付罚款、赔偿损失，本人愿在发行人未能补缴的范围内予以补偿和赔偿，确保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

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问询要求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2）不同原因未缴纳对应的具体人数情况及占比；（3）报告期内是否收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同时关注：（1）前述未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符合，说明依据；如不符，按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根据前述承诺，补缴、赔偿等义务的具体承担主体仍为发行人，承诺的表述是否准确，相关承诺内容是否能使发行人避免相应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复说明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比例，说明因公司所处地域原因，职工中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部分员工因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未缴纳社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

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原单位缴纳、自主择业专业军人、主动自愿放弃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取得发行人声明承诺，市社会保险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逐项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说明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保以及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行政机关除要求发行人补缴外，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持续升高，正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需要补缴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使发行人避免相应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3.3 总结评述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较为普遍，首先应当结合报告期间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比例，及公司所处地域等原因说明未缴纳的合理原因；其次应当尽量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降低处罚风险。若补缴数额对公司经营有较大风险，应当取得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承担相应费用的承诺函。

1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科创板定位于“科技创新企业”，主要目的是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对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要求。因此科创板在定位、发行条件突出了对“核心技术”的核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此外，根据科创企业的相关属性，同样对董监高任职情况也进行了重点关注。根据以往案例，交易所对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出的相应问题一般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是否恰当；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受到发行人、关联方违规行为的影响等。

12.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12.1.1 问询关注要点

如上文所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系交易所关注的重点，针对上述问题，交易所一般从如下角度进行询问：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12.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于2019年9月26日提交审核，并于2020年5月21日注册生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旧金山实验室与马里兰实验室的建设过程及对应业务领域，分别披露上述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2）列表披露特瑞普利、JS002、UBP1213、JS004药品研发的主要研发过程、主要负责人员及任

务承担主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恰当；（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个问答，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可预见期限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并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首先从研发部门构成及主要人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主要专利发明人、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方面进行论述，此外，将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岗位和任职情况、加入公司的时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在公司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情况进行了列明，并表述了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即：（1）任职岗位及职责情况；（2）在公司主要研发技术中的主要角色和带头职能；（3）主持公司有关药物研发方面的课题研究或发表相关论文；（4）作为公司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5）牵头负责公司重大科研转化生产项目；（6）加入公司年限及其持股情况等综合因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满足全面的标准。

案例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震有科技”）

震有科技于2019年11月6日提交审核，并于2020年6月18日注册生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孟庆晓等4人；（2）发行人2017年后未新申请专利；（3）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多名曾在竞争对手华为等任职；（4）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51.98%，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仅占7.05%。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

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相关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是否恰当；未将在研项目中相关技术负责人张凯威、徐从元、杨明涛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17年后发行人未申请新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为：1）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2）具备良好的与研发相关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发行人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的主导人物，在发行人在研项目中承担重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重要贡献。

其次发行人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行业从业年限、取得或申请的专利情况、主导核心技术情况、主导在研项目情况、员工持股情况进行说明核心人员的认定及标准全面且恰当。

案例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博诺德”）

爱博诺德于2019年12月10日提交审核，并于2020年7月7日注册生效。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董事6名，且有原董事纪立军、林蕊、罗章生、余治华不再担任董事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从1人增加至5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董事纪立军、林蕊、罗章生、余治华不再担任董事的具体原因；（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按照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从专业、学历、职务、入职时间、主要研发贡献、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数量方面论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并披露公司的认定标准，即：1. 所学专业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方向，在专业领域具有扎实基础，具备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历和职称；2. 参与发行人重点产品的研发过程，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和技术做出突出贡献；3. 入职发行人时间较长，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信息；4. 是发行人重点专利发明人。

12.1.3 总结评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点已经明确提出，发行人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结合以往案例，企业需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依据专业、学历、职务、入职时间、主要研发贡献、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数量方面进行判断，并且制定明确的认定标准，此外，如果存在持股情况，还应当进行全面认定，避免交易所认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存在规避锁定义务的风险。

12.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12.2.1 问询关注要点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一般关注点在《公司法》要求的范围，以及以往任职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导致董监高任职存在瑕疵。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一般关注点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一般交易所的问询点为：

- 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金博股份”）

金博股份于2019年10月12日提交审核，并于2020年4月16日注册生效。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廖寄乔在中南大学担任的具体职务、任职时间、工作内容、研究领域、主要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与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的关系，在中南大学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发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是否还有在中南大学任职的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背景、工作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廖寄乔属于高校普通教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此外，中南大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廖寄乔的兼职行为合法合规，无异议，对廖寄乔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股权的行为无异议。发行人律师进一步确认廖寄乔在发行人处任职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案例二：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松井新材”）

松井新材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册生效。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创始人之一张文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并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Fu Raosheng，曾在其他公司担任全球研发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共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请发行人：（2）说明 Fu Raosheng 离职后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所申请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律师对 Fu Raosheng 及其原任职单位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任职期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后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不违反竞业禁止。此外，发行人详细列明了 Fu Raosheng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由原任职单位确认相关发明专利不涉及在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其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最后由 Fu Raosheng 出具确认函，“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秘密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资源、资金进行研发，不涉及曾任职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与贝格工业涂料（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案例三：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

埃夫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提交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注册生效。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葛景国曾就职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任机器人研发工程师。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及职务；（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回复，发行人首先披露了全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及职务，其次详细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在竞争对手任职的具体情况，由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均已超过 2 年，所以不存在仍在有效期的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就境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提供确认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在执行中的竞业禁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

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13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3.1 诉讼、仲裁

13.1.1 问询关注要点

交易所关注存在大额诉讼或是较多诉讼的情况，在科创企业中，尤其是涉及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诉讼，直接影响科创板拟上市企业能否成功上市。

13.1.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办公”）

金山办公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生效。

在金山办公的案例中，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两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交易所重点关注：前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发行人回复通过核查相应诉讼文件，说明诉讼进展。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期日，说明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年度净利润；且发行人已为上述未决诉讼预提 500 万元的预计负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同时，取得金山软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WPS 香港 100%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若珠海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之间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未了结的违约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由珠海金山办公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约诉讼终审判决需要发行人支付的金额。为免歧义，本承诺函系本公司为了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而出具，并不因此增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法律范围内的责任。”

说明根据案情事实及诉讼律师的意见，法院认定发行人子公司违约可能性较低，且金山软件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减轻上述违约诉讼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违约诉讼在审核期间的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1.3 总结评述

发行人应当保证诉讼事项不涉及核心技术及核心知识产权以免影响上市，保证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偿债风险；就诉讼情况发行人可以取得诉讼律师的意见或是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相应的风险。必要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承诺兜底，承诺可能产生的损失。

13.2 行政处罚

13.2.1 问询关注要点

问询机关主要关注相关行政处罚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就被处罚事项进行整改，消除相应的风险。

13.2.2 案例分析

案例一：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清溢光电”）

清溢光电于2019年5月24日提交审核，2019年10月25日注册生效。

在清溢光电的案例中，发行人披露存在被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但实际整改过程中并未停产。

交易所问询关注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是否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回复说明公司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之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因前述整改意见涉及的不规范事项较为轻微，公司无需全面停产即完成了相关整改。说明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制定了整改方案以落实整改情况，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主管机关，在公司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

说明，鉴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环保违规行为轻微，未对公司的工厂生产设施、生产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整改过程均不涉及主

要生产环节，且公司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及进行了公示，满足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环保部门在后续对公司的检查过程中未对前述两次整改过程未停产、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提出异议。此后年度，公司还被主管部门评为“环保良好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环保后果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案例二：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洁特生物”）

洁特生物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册生效。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部分保税货物外发消毒，同时存在溢余保税料件的情形。2017 年广州保税区海关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人民币 163,100.00 元；并出具《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责令公司办理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的相关海关手续。

交易所问询关注：（1）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以及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回复说明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发行人此次违规行为处罚金额低于法定最低限额比例。

（4）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论证发行人上述违规属于程序性违规，对企业

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不构成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的此次违规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因此，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说明发行人采购包括上述溢余保税料件在内的产品原料，无论是通过一般贸易形式还是保税进口的物料或者在国内购买的物料，质量要求和生产时质量控制程序是相同的，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和其他产品一样，并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也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溢余保税料件生产的产品而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13.2.3 总结评述

公司应当避免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营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避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资产及重大资产变化

14.1 问询关注要点

- 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如有，应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审批、备案程序；

- 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合规性，其中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债务清偿、人员安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其中包括承担成本、调节利润。

14.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2 月 20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威胜信息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在第一次问询中，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如下：

（1）关于收购重要业务子公司事项中要求就被收购方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被收购方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2）被收购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3）主要资产构成，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4）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分析收购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合理性；（5）是否为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6）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被收购方；（7）被收购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8）关于出售房企子公司事项，交易所关注了受让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威胜信息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包括收购重要业务子公司及出售房企子公司股权两项，交易所就两项资产收购间接核查威胜信息业绩真实性、核心技术来源、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案例二：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达膜”）

三达膜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重要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诸多资产及专利事项，要求进一步核查三达膜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和业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核心技术等基本情况，并对其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三达膜比照发行人标准披露了三达膜科技的历史沿革、资产（房产、专利、商标等）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案例三：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阳科技”）

长阳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长阳科技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要求进一步核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投资或设立、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长阳科技就交易所关注问题进行了逐项披露，交易所通过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事项间接核查了长阳科技业绩真实性、董监高任职资格、行政处罚等。

14.3 总结评述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与出售中，资产本身的情况，例如资产价值，资产产值，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实际经营过程中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拼凑业绩嫌疑，是否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利益流失等情形均受到交易所的关注。总体上看，对于发行人的资产变化，一般应具备商业合理性，既不能属于拼凑的业绩增加，也不能属于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资产减少。就资产本身性质而言，既不能投机地为了规避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的不利影响，也不能为了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而进行转移。

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1 问询关注要点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 募集资金涉及的备案、土地、环评等程序及办理进展，与环保有关的措施、资金投入等，与土地有关的取得方式、进展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 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是否导致同业竞

争，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15.2 案例分析

案例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热景生物”）

热景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9 月 3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募投项目投产及扩产的必要性、达产后产能消化，募投项目与当前业务的联系等，要求进一步披露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前景、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的科研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

案例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瑞新材”）

联瑞新材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生效。

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是否需要续期，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有效期，开工及合规性；募投项目在设定存在抵押权的土地上实施是否存在风险或不利影响。

案例三：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仁医疗”）

佰仁医疗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1 月 7 日注册生效。

鉴于佰仁医疗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的制作过程需要熟练掌握瓣叶匹配、瓣座瓣架包被、瓣叶组装与缝制工艺，对生产员工的技能水平和熟练度要求较高，部分员工需要 2-3 年的培训才能胜任，交易所重点关注了佰仁医疗是否已为募投项目准备具备相应技能水平和熟练度的生产员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案例四：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久日新材”）

久日新材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提交审核，2019 年 10 月 12 日注册生效。

久日新材在审核期间仍未取得第二批募投项目用地（约占总用地面积 60%），交易所重点关注了募投用地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具体安排及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

15.3 总结评述

科创板申报企业募投项目的审核重点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确定，重点关注潜在或预计可能发生的环保、土地、投产、产能消化等风险事项。发行人应就募投项目设置风险预案，同时加快环保、土地等手续办理进展。



四、结语

站在科创板开板一周年的时点，作为资本市场的从业者，我们既充满信心，也感到压力倍增。信心来源于科创板的包容性与多样性，例如科创板取消了持续盈利及未弥补亏损等实质发行条件，设置了与科创板企业相对应的五套上市标准；在不影响独立性的前提下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刚性条件转化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员工持股、对赌协议等隐形门槛被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允许同股不同权、红筹企业发行上市，并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发行上市条件，这些变化意味着更多符合科创板定位与审核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登陆科创板提升内在价值，实现有质量的发展。

压力则来自于市场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包容与科创板企业业务、财务、法律等诸多事项真实、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密不可分。当“信息披露”贯穿科创板上市审核、上市后持续监管、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诸多环节时，作为“信息披露”看门人的中介机构将承担起更重的勤勉尽责义务。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的重要改革，所有的市场参与者都在学习、适应乃至把握。面临科创板审核“2.0时代”的到来，促进监管与企业的良性互动，为市场挖掘更具投资价值的企业，为更具发展潜力的企业提供更多被市场认可的机遇是诸多资本市场从业者的共同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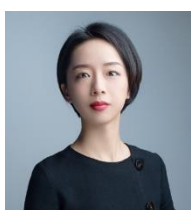
在科创板进入第二年的起点，作为律师，我们希望与更多企业共商登陆资本市场的长远规划，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诸多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上市服务，同时协助已经完成首发的企业继续开展资本运作，真正实现上市公司发展的行稳致远。

作者介绍



徐广哲 合伙人

guangzhe.xu@chancebridge.com



徐梦蕾 律 师

menglei.xu@chancebridge.com



林 敏 律师助理

min.lin@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跨境投融资 | 公司业务 | 合规业务 | 知识产权 |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 反垄断 | 金融衍生品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